

浙江大学出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 出版高级职务为编审、副编审。

(二) 出版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出版社及学报、校办杂志编辑部等单位从事编辑、出版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岗位要求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系统掌握出版编辑专业理论知识、版权知识和现代出版经营管理知识，具有较强的选题策划、组稿和审读重要稿件的能力，能较好地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二) 坚持正确出版导向，服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时代主旋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崇出版职业精神，拥有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

三、任职资格

(一) 编审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副编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5年，从事编辑、出版工作不少于3年。

(二) 副编审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 1970 年（不含）前出生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担任编辑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从事编辑、出版工作不少于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编辑、出版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四、业绩条件

（一）编审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编辑出版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出版编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编辑学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2. 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均为合格品，其中优良品率高于现有出版系列高级职务的平均数。同时能独立策划、组织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出版物或双效益出版物（销量 2 万册以上且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不少于 3 部（其中国家级重点出版物不少于 1 部）；或策划、责任编辑重点期刊（被业界公认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核心数据库收录）不少于 24 期或双效益期刊（平均出版发行量达 1 万册以上）不少于 24 期；或累计获国家级出版基金（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技出版基金、国家社科类出版基金、财政部文

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专题出版项目, 中宣部出版项目, 文化部专题出版项目, 教育部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不少于 3 项。

3. 担任策划或责编的图书、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获奖情况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图书三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正式奖或提名奖不少于 1 项。

(2) 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教育部颁发的“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百强期刊奖”、教育部名刊、中国高校精品·优秀·特色科技期刊、中国高校名刊等有关奖项一等奖不少于 1 项。

(3) 获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浙江省树人出版奖、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等奖项正式奖、精品期刊奖、自然科学学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等有关奖项一等奖不少于 2 项。

(4) 获中华读书报年度十大好书、中国新闻出版报组织评选的年度好书 TOP20、中国图书评论学会组织评选的中国好书、中国出版协会组织评选的年度中国 30 本好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协调办公室组织评选的大众喜爱的 50 种图书等不少于 4 项。

(二) 副编审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在正式期刊发表出版编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4 篇,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正式期刊发表出版编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主要作者出版编辑学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及其他出版物均为合格品，其优良品率高于现有出版系列副高级职务的平均数。同时独立策划、组织并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出版物或双效益出版物（销量 2 万册以上且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不少于 1 部；或策划、责编重点期刊（被业界公认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核心数据库收录）不少于 12 期或双效益期刊（平均出版发行量达 1 万册以上）不少于 12 期；或累计获国家级出版基金（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技出版基金、国家社科类出版基金、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专题出版项目，中宣部出版项目，文化部专题出版项目，教育部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不少于 1 项。

3. 担任策划或责编的图书、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获奖情况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三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正式奖或提名奖不少于 1 项。

（2）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教育部颁发的“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百强期刊奖”、教育部名刊、中国高校精品·优秀·特色科技期刊、中国高校名刊等有关奖项（包

括提名奖)不少于1项。

(3) 获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浙江省树人出版奖、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等奖项正式奖、精品期刊奖、自然科学学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等有关奖项不少于1项。

(4) 获省优秀图书(期刊)编辑一等奖不少于1项或二等奖不少于2项。

(5) 获中华读书报年度十大好书、中国新闻出版报组织评选的年度好书TOP20、中国图书评论学会组织评选的中国好书、中国出版协会组织评选的年度中国30本好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协调办公室组织评选的大众喜爱的50种图书等不少于3项。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能够结合国内外图书出版发展的动态,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开展图书出版、期刊管理、论文发表方面的普及工作,为师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支持。申报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校内开展选题开发、学术服务和学术推广等活动,并为本校师生策划或责编优秀系列教材、学术著作不少于5册。

(二) 为本校师生申报国家级出版项目3项或获得国家级出版项目1项及以上。

(三) 为本校新闻、传播、出版等相关学科开设课程或

面向师生开设讲座 2 次及以上。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 申报编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至少需有 2 项取得新的业绩。

(二) 申报副编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中至少需有 1 项取得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出版社负责认定、统计业绩材料。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 1 篇。

(六) 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